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明工信节能〔2025〕4号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 组织申报 2025 年工业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 财政奖励项目（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财政局：

为充分发挥财政奖励资金引导作用，提升企业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积极性，现组织开展 2025 工业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财政奖励项目（第二批）申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相关支持范围和奖补标准、选项原则、申报材料要求与《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工业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财政奖励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明工信节能〔2025〕2号）一致。

二、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 9 月 13 日，各项目申报企业需在申报截止时间内登录省工信厅惠企项目申报系统完成

在线申报。县（市、区）工信局应于9月16日前完成项目初审（含安全、环保、节能、诚信、涉黑涉恶等审查），并正式行文上报市工信局节能科，提交材料包括企业申报材料单行本一式3份（专项资金奖励申报表3份）、工信部门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正式文件2份（所有材料均需盖章扫描成电子版报送），同时，通过省工信厅“惠企项目申报系统”完成在线汇总上报。

联系人：市工信局节能科 罗德彬 电话：8295299

